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4〕21号

关于凤翔路与天河路交叉口西南侧 B 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凤翔路与天河路交叉口西南侧 B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 年）》，并征求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凤翔路与天河路交叉口西南侧 B 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，地块开发应按城市防洪要求做好地块防洪排涝设计，确保区域防洪排涝安全。

2、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，基本无意见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不得擅自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如项目拟对河道生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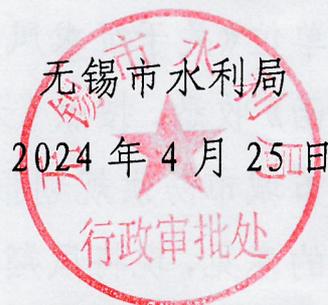
环境综合整治，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吴静，电话：13093036870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梁溪区水利局